

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黄水彩引□□□、容留、介绍卖淫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0-19

浏览: 100次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7)闽01刑更4418号

罪犯黄水彩,女,1969年8月12日出生于江西省广丰县,汉族,小学二年级文化,现在福建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(2015)马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水彩犯容留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本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5)榕刑终字第779号刑事裁定:一、维持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(2015)马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中关于定罪部分之判决。二、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(2015)马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中关于量刑部分之判决。三、上诉人黄水彩犯容留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执行机关福建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9月7日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水彩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获得2次表扬,确有悔改表现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月评审表、年度评审表、奖励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另查明,罪犯黄水彩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水彩在刑罚执行期间,能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具备法定的确有悔改的表现。执行机关提出罪犯黄水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对罪犯黄水彩减刑的建议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水彩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本次缴纳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。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,即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17年9月12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柯景英

审判员 赵一鸣

审判员 薛 晴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书记员 刘 超

目录



扫码手机阅读

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